鲁法政办〔2023〕5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根据《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第二届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有关情况的通报》（平法政办〔2023〕7号文件）的要求，结合近期我县“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的各项安排，现就我县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梳理服务理念，以严格执法为基础，将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精神有机结合，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为人民服务宗旨有机结合，将管理、执法和服务有机结合，实现管理、执法和服务“三位一体”、相互交融、相互促进，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实现行政执法理念从管理思维想法治思维、管制导向向服务导向、强制性向非强制优先的“三个转变”，为我县成功创建“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贡献力量。

二、工作内容

（一）推进风险防控。深入推进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实施，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医保、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9个系统要深入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重点是省级部门制定的）及落实防控措施，积极总结经验做法，注重数据分析对比。

（二）创新工作理念、方式。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积极总结推行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召开专题部署会和经验交流座谈会，建章立制，推广使用省行政指导、行政调解规范文书，制作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案卷，统一登记、归档等工作中的亮点做法、典型案例，注重数据分析对比和宣传报道。同时，各单位要建立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联系员制度，广泛听取社情民意，强化执法指导、监督，推动服务型执法落地见效。

（三）总结典型案例。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深入挖掘和积极总结服务型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每季度上报不少于1个案例，在每季度结束前报送至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大楼504房间）。各单位要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挖掘、总结，真正做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着力降低行政复议应诉的纠错率，提升行政相对人的满意度。

三、工作要求

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是我县“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年度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积极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报道、典型案例、经验总结，县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择优推广。

联系人：高浩博 联系电话：0375-7653158

邮 箱：lsxfzzx@163.com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